

武川县干只汗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流域综合规划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H2025-ZB011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川县干只汗水库建设管理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武川县干只汗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流域综合规划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参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各专题正式批文为止，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1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专题	可研意见审定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可研意见审定后60日历天内完成
3	流域综合规划编制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60日历天内完成
5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流域规划完成后60天内完成
6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7	水资源论证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60日历天内完成
8	水土保持方案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60日历天内完成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90日历天内完成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3 服务内容及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
1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专题	详见招标文件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招标文件
3	流域综合规划编制	详见招标文件
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详见招标文件
5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详见招标文件
6	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详见招标文件
7	水资源论证	详见招标文件
8	水土保持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 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3.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4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应当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3个, 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



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

(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做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9-25上午09:00 至 2025-09-30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2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http://www.zchzb.com/>) 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川县干只汗水库建设管理处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影视西街2号水务局

联 系 人: 智超

电 话: 18504815157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比塞塔商业街天骋综合楼801

联系人: 高源

电 话: 15248030643



2025年09月25日

